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嘉錡即黃安麗

黃清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1,7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嘉錡即黃安麗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清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4,62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黃嘉錡即黃安麗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1,72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

01 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黃清芬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  
02 清償責任。(五)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  
03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  
04 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  
05 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6 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  
07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5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720 元	黃清芬、黃 嘉錡即黃安 麗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1720 元	黃清芬、黃 嘉錡即黃安 麗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